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 2026年11月13日 |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 1,393,000股 |

##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149.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5%。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139.3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7%；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10.3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6-045）。

##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 | |
|---|---|
| 授予日 | 2026/10/21 |
| 授予数量 | 1,393,000股（份） |
| 授予人数 | 48人 |
|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 13.75元/股 |

| | |
|---|---|
| 股票来源 | ☑发行股份<br>☐回购股份<br>☐其他 |

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10月21日为授予日，以13.7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139.3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次实际授予数量与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的拟授予数量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徐海宁 | 职工代表董事 | 7.3 | 4.88% | 0.05% |
| 2 | 王帅 | 董事 | 7.2 | 4.81% | 0.05% |
| 3 | 朱留平 | 董事 | 2.4 | 1.60% | 0.02% |
| 4 | 姜其斌 | 副总经理 | 2.4 | 1.60% | 0.02% |
| 5 | 唐雪松 | 财务总监 | 4.3 | 2.87% | 0.03% |
| 6 | 其他核心岗位人员 43 人 | | 115.7 | 77.34% | 0.81% |
| 7 | 预留部分 | | 10.3 | 6.89% | 0.07% |
| 合计 | | | 149.6 | 100% | 1.05%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6 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 --- |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6 年第三季报结束前完成授予，则按照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执行，若未能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 --- |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 |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 | 50% |

| | | |
|---|---|---|
| 期 | 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本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权益及预留权益的实际解除限售时间不得早于能够确认获授权益条件成就的时间。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0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177号)，截至2026年10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8名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9,153,75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39.3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11月13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1,393,000 | 1,393,0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2,930,230 | 0 | 142,930,230 |
| 总计 | 142,930,230 | 1,393,000 | 144,323,230 |

##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首次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10月21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对2026-2030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6 年（万元） | 2027 年（万元） | 2028 年（万元） | 2029 年（万元） | 2030 年（万元） |
|---|---|---|---|---|---|---|
| 139.3 | 7,444.19 | 651.37 | 2,605.47 | 2,326.31 | 1,302.73 | 558.31 |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